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公司秘書辭任及授權代表更換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斯維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董事鍾北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空缺，並將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於過去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北辰

北京，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周岳先生及楊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